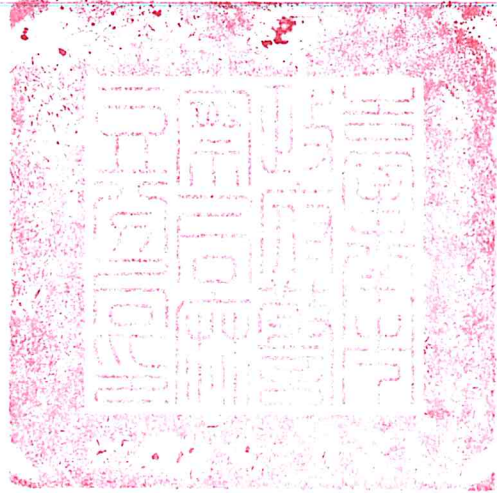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警麻偵字第1130105863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依法告誡之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告誡書」  
公示送達1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8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案內受告誡人阮氏姮NGUYEN THI HANG現於外國或境外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3款規定為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旨揭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之告誡書，受處分人請於公告之日起60日內，攜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，至本分局偵查隊(地址：臺南市麻豆區興國路6號、連絡電話06-5727375)領取，逾期即發生效力。

分局長章振國